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昶堯
電話：23959825#3025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688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訂定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主旨：「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本部於109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57號公告訂定，謹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主任秘書室、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秘書處、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國際

合作組、衛生福利部公共關係室、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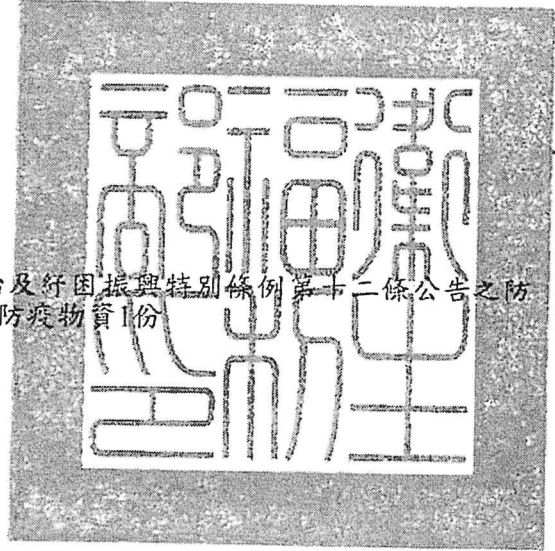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0057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1份



主旨：公告訂定「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 一、一般醫用口罩。
- 二、外科手術口罩。
- 三、N95口罩（領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